

郑环审〔2020〕14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富景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年拆解2万辆汽车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富景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富景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辆汽车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荥阳市王村镇西大村，利用自有土地18451.92 m²及地上建筑物建设年拆解2万辆汽车拆解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0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拆解车辆暂存库拆解库、废金属仓库、零部件仓库、非金属物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库、一般固废暂

存间、办公楼及综合楼等。工艺流程：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拆解—拆解后物料暂存。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①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含油零部件暂存区、废油液抽取预处理区封闭，各油液及制冷剂抽取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前

端设置脱水棉毡)处理后经 17.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暂存间废气排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置脱水棉毡)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会发现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要求。

②食堂油烟:食堂油烟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限值要求。

③车辆快速解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车辆快速拆解车间密闭(仅留进料口),快速解体过程中不进行切割等操作,采取对入场车辆进行车身清洗、定期清理快速拆解车间等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 1 套处理能力 2m³/h 的“絮凝+气浮”含油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二级砂滤+碳滤+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8m³/d,处理后出水进入厂区 100m³蓄水池内暂存后,回用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设置 1 座容积 75m³前期雨水收集池,前期

雨水经沉淀后进入“絮凝+气浮”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内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置于室内，对密闭的废油液预处理区、快速解体区、安全气囊引爆区、空压机房为封闭区域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区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①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可再利用的碎玻璃、碎塑料、废海绵等不可利用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采取四防措施，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同生活垃圾一起送市政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②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2座：126 m²危废暂存间1座、90 m²危废暂存间（废油液暂存间）1座，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要求，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010）。

六、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83m，南厂界外 69m，西厂界外 78m，北厂界外 22m。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